給與標準、工作年資之計算，未慮及聲請人受僱年資橫跨勞動基準法（
一）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關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計算工作年資與基數之8
h及憲法第153條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規定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財
低，依勞基法第2條第4款及第84條之2規定，聲請人工作年資跨越勞基法施
夾蝷@進行論斷，不得為聲請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